

昆明学院文件

昆院教〔2021〕19号

昆明学院关于印发课程评价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昆明学院关于课程评价工作实施意见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经2020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昆明学院关于课程评价工作实施意见

(2021年—2023年)

为了推动昆明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“以本为本”精神和立足新时期新形势的迫切需要，课程中心围绕课程评价职能，组织专家对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现状和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，以提升课程建设层次和水平，打造一流课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实施一流本科课程“双万计划”为契机和导向，根据昆明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，通过专家团队对课程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，找准影响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，促进打造“金课”，让课程能够有力支撑毕业要求及培养目标达成，以学校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(一) 独立性原则。课程校级评价以校外专家评价为主导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课程质量及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审阅、评价并提出建设意见。

(二) 客观性原则。参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供客观、真实、有效的评价材料，并确保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合。

(三) 示范性原则。参评课程须确定对标学校的对标课

程，该课程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。通过评价，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、引领性的校内一流课程和优秀教师。

（四）一致性原则。评价工作采取课程评价与课程讲授教师同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课程评价结果与教师评价等级须保持一致性，二者相匹配，确保评价的全面、公正和客观。

三、评价范围与重点

评价范围包括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的所有课程，重点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思政课程、通识必修课程和本科专业的核心课程及授课教师，其中对申报校级一流课程及教师团队率先评价。

四、课程评价计划

根据学校的专业设置及专业基础课程、核心课程的数量，课程中心计划按每学期约 100-150 门课程开展评价工作。随着评价机制的不断完善及专家库建设的规模趋于稳定，将逐步增加每个学期的课程评价门数，预期 3 年内完成专业课程及通识必修课的评价工作。“昆明学院专业基础课程及核心课程评价计划”见附件。

五、课程评价组织实施

（一）校级

学校成立课程评价指导委员会，校长任主任，分管副校长任副主任，成员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，办公室设在课程中心。学校课程评价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课程评价工作方

案、审核评价专家名单、指导建立课程评价专家库、审议评价结果、指导各学院对课程评价材料组织并推荐等。

每门课程聘请 3 名专家进行评审（其中 1 名对标学校专家，1 名校外专家和 1 名学校督导组专家）。思政课程聘请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思政专业为 B 级及以上学校的专家评审。专家须具备该专业高级职称，为该课程的教学专家或教学名师，具有该课程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相关教研成果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。

（二）院级

学院确定专业对标学校。对标学校的选择须以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上的学校为标准，若对标学校为省外高校，须以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学科等级为 B 级及以上学校为标准。学院负责推荐对标学校对标专业的专家，同时对参评的课程材料进行初审，之后连同专家信息送交课程中心。另一名校外专家（聘请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排名前 20% 学校的专家）及校内督导组专家由课程中心负责聘请并组织完成课程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评价内容

课程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团队按照课程教学目标、师资队伍、教材、测试、教学效果 5 个核心指标，以国家一流本科课程“双万计划”的推荐条件为参照，即教学理念先进、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、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、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、课程内容与时俱进、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、课程管理与考核方式科学有效等要素，对课程和教师进行评

价。

（四）评价等级

1. 课程等级

课程评价等级分为：校级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分别对应对标学校的优秀水平、良好水平、平均水平及平均水平以下。原则上 A 级课程数量不超过参评课程总数的 20%。

2. 教师等级

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分为校级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分别对应对标学校的优秀水平、良好水平、平均水平及平均水平以下。原则上 A 级教师数量不超过参评教师总数的 20%。

（五）评价流程

1. 课程负责人按要求报送材料，包括：《昆明学院课程评价申报书》及支撑材料。

2. 课程中心组织完成材料初审，对达到条件的课程将进入评审程序，未达到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备的课程予以退回。

3. 教学视频录制。参评课程及授课教师须配合课程中心录制如下视频材料：主讲教师两节课的现场教学实录视频，其中一节课由课程中心根据课表上课时段随机进课堂录制，另一节课的录制由主讲教师自主选择内容及时间。课程中心负责组织教学视频录制工作。

4. 课程中心组织完成学校督导组评教、学生评教等相关信息的采集。

5. 课程中心组织专家对课程及教师进行评价。

6. 评价结果通过学校课程评价指导委员会审议并公示最终评价结果。

六、评价结论运用

（一）课程

A 级课程：其评价结果有效期为四年，作为校内一流课程，课程团队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课程示范、推广及持续建设。

B 级课程：其评价结果有效期为四年，课程团队将根据评审专家意见，作出课程建设调整规划并进行持续改进。

C 级课程：评价结果有效期四年，课程团队将根据评审专家意见，提出课程建设方案及改进措施。

D 级课程：学校将对该课程启动预警，同时教师须根据专家意见对课程进行限期整改，以确保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和有效度，第二年课程中心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再次评价。

课程中心负责经教指委审议后的评价结果向课程团队作反馈，且若为省内专家可邀请到校做指导和点评；课程评价的结论将作为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之一；同时，校级课程评价结果按学校教学类绩效核算办法执行，实现优课优酬。

（二）教师

教师等级仅运用于所申报的课程，同一教师讲授其它课程，该等级无效。校内 A、B、C 级的教师评价结果有效期为四年。其中，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，A 级、B 级的教师在学生选课

系统分级挂牌，作为学生选课依据之一，其课酬按学校绩效改革的核算标准发放，实行优教优酬，C级教师课酬保持不变。D级教师评价结果有效期一年，期间该教师须根据专家意见对教学进行改进，且课酬对应绩效标准下调。待评价结果生效后，教师绩效按结果补增补扣。

（三）课程教师退出认定

被评为D级的教师，由学校教师中心采取措施督促其提升教学能力，改进教学方法，一年后由课程中心组织专家再评价，如果评价结果仍为D级，教师退出该门课程的教学团队。

课程中心将以上评价结果送交教师中心、教务处、学院和其它相关部门，做好结果运用和持续改进工作。

（四）附则

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一流课程的奖励按《昆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院教〔2020〕28号）执行，且做好示范、推广及持续建设工作。同时，不再参加课程中心组织的评价。

附件：昆明学院专业基础课程及核心课程评价计划

